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经〔2015〕260号

关于在本市开展“上海工匠”培养选树千人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局（产业）工会、相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以及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人社局和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一线职工岗位创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市职工爱岗敬业、钻研技术、攻坚克难、创新超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总工会决定实施“上海工匠”培养选树千人计划。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以及十届上海市委十次全会精神，按照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以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职工创新能力为目标，以推荐选拔、宣传引导、培育激励为手段，培养选树一批具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高超技艺，追求完美、创造极致的职业精神，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优秀品质的“上海工匠”，为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智力支撑和舆论引领。

二、目标任务

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动各行各业每年培养选树100名，到2025年共1000名“上海工匠”；同时，通过充分发挥“上海工匠”的示范和领军作用，进一步提升职工的岗位责任感、职业荣誉感、企业归属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快打造一支与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战略要求相适应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推动创造一流技术、一流产品、一流业绩。

三、推荐选树办法

（一）对象范围及推荐时间

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在职职工，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群体，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

级、工作年限、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每年9月前集中推荐选树一批“上海工匠”。

（二）选树条件

“上海工匠”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必须是工会会员；热爱祖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目前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标上海、全国处于一流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屡建战功；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高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领域引领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

（三）推荐途径

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推荐原则，确保

选树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单位推荐。各基层工会严格按照选树条件，经层层推荐选拔，由各区县局（产业）工会经筛选、审核后向市总工会申报推荐；

社团推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申报推荐各自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

个人自荐。个人可通过相关社会团体或直接到市总工会活动报名点自荐报名。

（四）审核办法

按照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市总审定四个环节进行。

资格审核。所有推荐人选，经由市总工会相关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

专家评审。市总工会将建立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委办领导、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网络媒体等各方面人员组成的遴选审核工作委员会，负责推荐人选把关、审核等工作；

社会公示。无论由单位推荐或社团推荐，经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后，将通过本市解放日报、劳动报、东方网、上海工会网、上海工会发布、上海工会官方微信等渠道进行社会公示，通过后进入下一审核程序；

市总审定。由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讨论审定“上海工匠”最终人选。

（五）奖励办法

对所有通过审定的候选人将由市总工会授予“上海工匠”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和一次性奖金 5000 元，对符合条件的，将同时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四、培养宣传途径

（一）提供培训交流机会

各单位和各级工会要注重对“上海工匠”的再培养、再锻炼和再提升，通过微信群、微博等信息化、多样化手段，为其搭建并提供各类切磋技艺、交流经验、展示技能、提升素质、培训锻炼和研修深造的机会，探索跨单位、跨行业、跨系统、跨区域、跨境等多种渠道，让“上海工匠”拥有更高的境界、更宽的视野、更博大的胸怀，创造更多的奇迹和智慧。

（二）推动制订职业生涯规划

推动所在单位进一步发掘潜力，激发潜能，发挥作用，在综合分析“上海工匠”的个人特点、兴趣、需求和能力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行业乃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因人制宜，为其制订个性化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包括职业目标、职业发展路径等，帮助其获得更好、更长足、更全面的发展，为单位和行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促进工匠精神薪火相传

推动所在单位建立以工匠个人名字命名的工作室或技能分享会、技艺研习班、研讨会、演讲报告等多种形式，将其个人技能、技艺以及心路历程、成长故事、感人事迹等与

广大职工特别是一线技术工人共同分享，引导工匠积极参与“高师（名师）带徒”活动，发挥“1+N”的育人效应，力求通过工匠的技能传授、经验传递和精神感召，在一线技术工人中广泛树立“一线职工也能成名成才，一线职工也能成就职业梦想”的理念。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市总工会将整合各类资源放大宣传效应，每年与东方卫视有关栏目联手推出电视纪录片《上海工匠》，与市作家协会、相关出版社联手推出《上海工匠》主题图文书籍，与相关网络公司联手推出解读“上海工匠”绝技高招的课件等；各级工会要善于利用一切宣传阵地，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微博、微信、网络、展览、讲座、报告等多元手段，向全社会讲述工匠故事，表达工匠情怀，展示工匠形象，进一步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引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局（产业）工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上海工匠培育、发掘、推荐、选拔、宣传、培养等各项工作，可结合区域、行业发展实际开展各自领域或系统的“**工匠”

（如上汽工匠、电气工匠、船舶工匠等）培养选树活动，为上海工匠培养选树工作顺利开展奠定扎实的人才支撑和工作基础。

(二) 请各区县局(产业)工会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做好人选推荐申报工作,按照每年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至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所有材料同时报送至上海职工科技创新网。

(三) 请各单位和申报个人务必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推荐单位对人选的介绍和评价要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



2015年12月11日